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条

修订前：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订后：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

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二条

修订前：第二条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9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1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50000040000193。

修订后：第二条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9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1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96811666。

三、原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年产10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正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年产10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

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

四、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党的建设”一章为第六章,章程后面的章节顺序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党委,党委领导班子由5-7人组成(具体根据上级党组织核定为准)。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均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及时改选。

公司党委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党员的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改建或组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同时组建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其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 对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开发、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在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培育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发展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五)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协调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引导、保护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同德办好企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党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召集并主持企业党委常委、委员会议和党员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组织传达、贯彻落实党在企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讨论安排党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了解和掌握本企业党的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职工走共同致富的道路。

(三) 负责检查本企业党委委员、党员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委会、党员大会讨论；定

期向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及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决定本企业政治、经济及其他各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负责组织制定本企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总结交流企业建设经验，搞好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六)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研究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独立地开展适合自己组织特点的各项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相关准则和上级党委要求制定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党委（常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党委（常委）会应有公司党委常委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常委）会决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民主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可以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党委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三十条 党委（常委）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重要改建项目安排；重大投资、担保行为；

对外捐赠；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必须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党委班子中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公司党委（常委）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纪委的设置。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立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副书记一名。

公司纪委可以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三十四条 纪委的职责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破产、关闭时，上级党组织应将党组织的设置，隶属关系调整等问题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关闭、破产方案。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